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 Hemisphere GNSS Inc.（原名 1718784 Alberta Ltd.，以下简称“加拿大半球”）与 Hemisphere GNSS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半球”）与 Hemisphere GPS Inc.、Hemisphere GPS LLC.签署协议，收购其部分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库存、知识产权、商誉、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及与其相关的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Hemisphere Co. Limited、加拿大半球、美国半球与由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防部代表的美国政府（统称“CFIUS Monitoring Agencies”，以下简称“CMA”）签署《国家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一）加拿大半球、美国半球的股权出售

在本协议生效后 9 个月内，公司应完成加拿大半球、美国半球的股权出售。如交易各方真诚努力地推进剥离事项，且根据具体情况确需延期，CMA 可全权酌情批准将剥离截止日期延期。

##### （二）知识产权

本协议生效后，加拿大半球、美国半球不得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建立新的知识产权关系。各方可以继续现有的知识产权关系，以支持加拿大半球、美国半球相关产品的制造，及使交易各方找到替代方案来继续业务运营。

##### （三）治理体系

对加拿大半球及美国半球董事会进行改组。加拿大半球及美国半球新的董事会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其中一人为现任 CEO，其余新任董事必须为美国居民或加拿大居民，且与公司无委托关系。董事候选人的背景资料应提交 CMA 审查，在其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任命其为董事。

#### （四）合规政策

本协议生效后 21 日内，交易各方应向 CMA 提交一份合规政策草案，明确交易各方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合规程序、指引及政策。该草案在 CMA 同意后方可施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加拿大半球与美国半球主要从事卫星导航技术的研究及高精度产品的相关业务。公司预计出售加拿大半球及美国半球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竞标方式实施股权出售交易。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将降低公司境外运营中面临的潜在政治及政策风险，且所得款项将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已采取多项举措积极应对，全力保障新品研发的持续开展及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NATIONAL SECURITY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